**中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我县继续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镇（街道）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到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具的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及发动机编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如购机者购买了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应承担补贴资金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补贴资金申请

全面实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线下申领补贴的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一卡通原件等相关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原则上从实际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结合我市实际，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的单位盖章处统一盖“中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专用章”。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使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0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购机者须在5日内持补贴资金申请表到所属镇（街道）登记备案。购机者登记备案时单个购机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机具合格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三）补贴机具核实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具体核验方式要求如下：

1.当补贴机具录入后，由所属镇（街道）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逐台核实、核实后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核查表要求两人及以上人员签字，并对机具核查结果负责。镇（街道）相关人员核实机具时应把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及现场核机人员人机合影照片及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该批次已核实的机具进行抽查核实。

2.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先到县农机监理所申领牌证后，方能申请购机补贴资金，县农机监理所在上户过程中一并对机具进行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情况对补贴机具随机抽查，确认其购机真实性。

3.购机者在提出补贴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审核，导致补贴资金无法及时兑付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四）补贴信息公示

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录入了购机信息的机具核实完成后自动进入公示期，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镇（街道）将享受购机补贴的购机者名单、地址、机具型号、补贴金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申请结算

县农业农村局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然后在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中把个人购机者的相关信息推送到四川省阳光政务审批平台。

（六）补贴资金兑付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如因补贴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补贴资料归档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个人（或组织）持所购补贴机具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卡通”、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到所属镇(街道)存档备案。机具核实、兑付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归档。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9日